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有六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方針、戰略及目標、重大運營計劃、表現及措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主要資金及投資建議、財務表現審核及企業管治慣例。企業重組、合併及收購、重大投資及撤資、資本的重大收購及處置、關於運營、股份發行、股息及股東其他回報的重要方面的主要公司政策、銀行融通額度的承兌、年度預算及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發佈等事宜須經董事會批准。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人員的關係
張偉先生	46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1年8月15日	2002年6月	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決策	陳志勇先生的配偶的哥哥
陳志勇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運營 執行官	2011年8月15日	2000年7月	管理本集團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建設及監督本集團房地產開發業務建築材料的採購與成本控制	張偉先生的妹夫

[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人員的關係
王建源 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5月1日	2012年5月1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性意見及獨立判斷	-
胡榮明 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4月1日	2014年4月1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性意見及獨立判斷	-

[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46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其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決策。

張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其於2002年6月加入河南偉業，自精誠於2009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唯一董事。自2011年進行反向收購後，其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目前，張先生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職位，即精誠及偉業香港的董事；宏基房地產及宏基諮詢的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及經理。

自1990年7月至1993年7月，其擔任中國建設第七工程局中原房地產開發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營運經理，負責公司營運。自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其擔任河南新亞置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公司）的副經理。自1994年3月至1998年8月，其擔任河南新豐置業有限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總經理，後晉升為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理業務營運。

於1996年11月，張先生獲河南省科技委員會認定為經濟學家。其於2003年9月自澳門科技大學（位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是執行董事兼運營執行官陳志勇先生的配偶的哥哥。

張先生為下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在中國，該等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的董事、法人代表及／或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吊銷執照前 在公司擔任 的職位	吊銷執照前 公司的 主要業務	吊銷 執照的日期	吊銷執照 的原因	現狀
河南省東興舊貨交易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 主席	舊商品交易所買賣	1999年7月23日	未進行年檢	營業執照 被吊銷
河南騰龍汽車運輸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及主席	河南省與香港之 間的貨物運輸	1999年11月29日	未進行年檢	營業執照 被吊銷
河南省豐華國際航空 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及主席	國際航空貨物 運輸代理服務	2004年8月26日	未進行年檢	營業執照 被吊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吊銷執照前 在公司擔任 的職位	吊銷執照前 公司的 主要業務	吊銷 執照的日期	吊銷執照 的原因	現狀
河南海光口岸電子 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 主席	安全工程、 銷售電子商品	1999年7月23日	未進行年檢	營業執照 被吊銷
河南眾聯網絡有限 公司中原分公司	法人代表及 負責人員	電子數據交換服務	2000年12月28日	未進行年檢	營業執照 被吊銷
河南豐華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 工藝品	2005年10月17日	營業執照 到期後 未能重續	營業執照 被吊銷
河南豐華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董事	室內室外設計、 改造及商品交易	2002年2月26日	未進行年檢	營業執照 被吊銷
河南金豹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及副主席	物業管理	2001年12月30日	營業執照 到期後 未能重續	營業執照 被吊銷
河南豐華廣告信息 有限公司	董事及副主席	設計及廣告	2000年10月28日	營業執照 到期後 未能重續	營業執照 被吊銷
河南新豐置業 有限公司	董事	房地產開發	2004年12月29日	未進行年檢	營業執照 被吊銷

張先生確認，其並無導致上述執照吊銷的不法行為，亦並不知悉因有關執照吊銷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且該等公司的執照被吊銷並不涉及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志勇先生，45歲，執行董事兼運營執行官。其負責管理本集團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建設及監督本集團房地產開發業務建築材料的採購與成本控制。

陳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其於2000年7月加入河南偉業，負責房地產開發管理，後於2010年晉升為河南偉業的運營執行官。自2011年8月進行反向收購後，其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運營執行官。於2014年2月27日，其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運營執行官。目前，陳先生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職位，即金偉（河南）及新鄉偉業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宏基偉業、河南偉業、河南蒼邦及河南天道的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河南興偉及漢偉置業的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主席。

自1988年至1993年，其任職於鄭州市重工業管理局的基建處。自1993年至1998年，其擔任中建七局第四建築工程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的公司）第二工程處的經理，負責工程建設管理工作。

於2006年6月，陳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工程大學（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獲項目管理學學位。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偉先生的妹夫。

陳先生擔任鄭州鴻大實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因未進行年檢，鄭州鴻大實業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25日被吊銷營業執照，隨後於2005年1月20日解散。解散前，鄭州鴻大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建築材料及硬件產品等業務。

陳先生擔任河南豐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兼主席。於2005年10月17日，因營業執照到期後未能更新，河南豐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在此之前，河南豐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工藝品銷售業務。

陳先生確認，其並無導致上述執照吊銷及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亦並不知悉因有關執照吊銷或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且該等公司的執照吊銷或解散並不涉及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非執行董事

[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獨立董事。

自2005年10月起，王先生一直為Baker Tilly TFW LLP的審計合夥人，提供審計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王先生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位	開始服務日期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18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5月11日
Serreno Limited	新交所主板	40R	首席獨立董事	2014年10月10日
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	新交所凱利板	40F	獨立董事	2014年6月20日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並於2014年8月12日退市，自2007年5月11日至2014年8月12日，王先生於該公司擔任首席獨立董事。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王先生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位	任職期間
China Haida Limited	新交所主板	C92	獨立董事	2006年10月27日至 2015年4月28日
Asia Fashion Holdings Ltd.	新交所主板	GH3	獨立董事	2013年7月31日至 2014年3月27日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9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12月31日至 2014年6月3日

於2010年1月，王先生獲接納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於1992年5月，其自新加坡的南洋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

胡榮明先生，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起，胡先生為瑞德有限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公司業務部、中國業務小組及印尼業務小組的合夥人。自1999年起執業，實踐主要涉及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

胡先生於1998年6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位於新加坡）獲法律學士學位（榮譽），並於1999年獲得新加坡執業律師資格目前，胡先生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位	開始服務日期
SHS Holdings Ltd.	新交所主板	566	獨立董事	2014年1月14日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創業板	80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3日

[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當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現職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關係
宋福林先生	52歲	首席執行官	2014年2月27日	2012年2月2日	監督我們房地產開發業務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以及本集團的項目儲備及融資	-
Tay Meng Heng 先生	47歲	財務執行官	2012年10月1日	2012年10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福林先生，52歲，自2014年2月27日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我們房地產開發業務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此外，其負責本集團的項目儲備及融資。

宋先生於管理業務運營及於房地產業擁有逾8年的經驗。於2012年2月，其作為總裁加入河南偉業，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融資、監督及管理河南偉業的有房地產開發項目。於2013年3月，其被提升為本公司運營執行官，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融資、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房地產開發項目。

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其為鄭州新芒果房地產集團的董事兼副總裁，負責房地產開發管理。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3月，其為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總經理，負責房地產開發管理。

宋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獲歷史學學位。

Tay Meng Heng先生，47歲，於2012年10月作為財務執行官加入本集團。作為本集團的財務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Tay先生擔任Falcon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的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其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擔任W&H Business Services Pte. Ltd.的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自1994年10月至2010年10月，其於Advanced Systems Automation Limited（前稱Advanced Systems Automation Pte Ltd，一間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工作，從管理會計師獲提拔為財務執行官。自1992年7月至1994年，其於新加坡的安永擔任審計助理並晉升為高級會計師。

Tay先生於1992年5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榮譽）。其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成員。

除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陳雪莉女士及文潤華先生為本公司聯席秘書。

陳雪莉女士，於2012年7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為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聯席董事。自獲委任起，其一直負責本公司妥為遵守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其於2011年加入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且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專業經驗。

陳女士持有新加坡特許秘書行政管理人員學會的執業證書，且為該學會會員。陳女士亦持有國立都柏林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文潤華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為RHT Corporate Advisory (HK) Limited（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公司秘書方面的工作。在加入RHT Corporate Advisory (HK) Limited之前，自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其任職於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文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工會會員。其持有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亦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文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各公司秘書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設立訂立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及業務政策的職責；
- 每年至少審核及向董事會報告一次本集團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資訊技術控制在內的內部控制（內部實施或在任何合資格第三方協助下實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監督管理層有關建立及維持令人滿意的控制環境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任何內部審核安排）的承諾；
- 透過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年報及年度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審核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維持董事會成員、財務管理團隊之間的交流渠道及對內外部審計產生事宜的內外部審計，並考慮審計安排的充分性；
- 監督及審核外部審計的範圍及結果及其成本效益以及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作為監督本集團與外部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就建議股東委任、再次委任及撤換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期限以及其辭職或被解僱相關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核本集團僱員能秘密使用的安排，以引起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具備適當的安排，可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調查並可採取適當的後續措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建源先生、胡榮明先生及[編纂]，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為王建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設立訂立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審核及批准釐定本集團執行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主要管理執行人員）薪酬的政策；
- 就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執行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執行人員薪酬政策及其他福利計劃的持續適當性及相關性；
- 就本集團執行人員薪酬政策，考慮、審核及批准以及改變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整體特定薪酬待遇及服務合約條款（包括薪金、津貼、花紅、付款、購股權、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離職補償及服務合約）；
- 審核本集團因終止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的服務合約而產生的責任；
- 考慮及批准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終止付款、退休付款、酬金、特惠補償、離職費及其他類似付款；
- 確定、審核及批准本集團擬實施的所有期權計劃、股票計劃及其他股權計劃，旨在確定各年度是否根據所述計劃實施獎勵，根據規限各個計劃的規則審核及批准各項獎勵以及各個計劃下的全部建議獎勵，以及審核、批准及保持追蹤審查表現指標以及根據有關計劃完成表現指標的情況；
- 批准本集團董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框架（包括董事袍金）；
- 批准主要管理人員職務的委任及審核本集團主要職位的繼任計劃；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監督本集團主要執行人員及才華出眾的執行人員的發展；及
- 披露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水平、組合及設定薪酬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榮明先生、王建源先生及[編纂]，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現任主席為胡榮明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設立訂立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審核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集團的公司策略；
- 就董事連任或再次競選或續任進行審核及提出建議；
- 物色合格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候選人，並就董事提名候選人的選任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推薦；
- 就輪值告退董事之連選提供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每年評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審核董事會的培訓以及專業發展計劃；
- 審核董事是否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之董事應盡之職責，包括於本集團的工作時間、所作貢獻、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參加會議以及所提出建設性、分析性、獨立性及深思熟慮的觀點；及
- 決定如何評估董事會之表現以及就目標表現標準進行提議，以及對董事會的表現及有效性進行整體評估。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編纂]、王建源先生及胡榮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編纂]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任主席為[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並不收取董事袍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以及其他津貼和非現金福利。在支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時，會考慮該等董事所付出的努力、花費的時間及彼等的職責範圍。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會因為承擔更多職責而得到補償。

在設定薪酬待遇時，本公司會考慮業內的薪酬待遇、就業情況及本集團的業績以及各單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包，並自薪酬委員會獲得建議。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並無實施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長期激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收到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非現金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202,000元、人民幣3,438,000元、人民幣4,190,000元及人民幣2,052,000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及其他酬金總額（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839,000元、人民幣5,649,000元、人民幣6,870,000元及人民幣3,503,000元。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收取薪酬(i)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實有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其他非現金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其他福利預期將約為人民幣1,978,000元。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上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核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及遵守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的「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與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的《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充足」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被諮詢時）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在公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告或財務報告時；
- (ii) 預期有一項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的交易（可能為須申報的或關連交易）時；
- (iii) 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上市文件的任何預期、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詢問的任何其他事宜對本公司進行詢問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寄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年報日期為止，該委任的延期事宜由雙方協議決定。